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志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避免了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进行高风险投资，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与监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黄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